

退除役官兵 穩定就業與職訓補助新亮點

現役「**屆退官兵**」可提前申請，銜接就業不中斷！

☐ 區塊一：推介就業津貼（修正重點）

• 申請資格：

★1. 已退役未就業之退除役官兵：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。

★2. 服現役且預定退伍者。服現役且預定退伍者，可持核定之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於退伍日前提前開立介紹卡推介！

- 申辦條件：於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 3 個月且月平均薪資須達法定最低工資以上等條件並符合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即可申請推介就業津貼。

△ 注意事項：

1. 須投勞保(就業或職災保險)，投保**職業工會**不符合申辦津貼資格。
2. 實際就業機構與投保單位，必須與介紹卡所載一致（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除外）。
3. 就業期間月平均薪資須達法定**最低工資**以上。

☐ 區塊二：參加職業訓練補助

- 備案時效：必須於職業訓練班預定開課的 7 個工作日 前提出申請。

- 備理窗口：檢附申請表及職訓課程資料（含名稱、期間、時數、費用等），向榮服處申請備案。

☐ 屆退好康：若開訓日期在退伍日之後，可在屆退日前檢附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，提前辦理申請備案！

注意事項：

1. 職業訓練班預定開課的 7 個工作日 前提出申請。
2. 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**就業中**，始得申請訓練費用之補助。

☐ 申請二步驟懶人包

1. 就業前規劃 —— 退除役官兵（或屆退官兵持證明影本） ➡ 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
2. 就業後申領 —— 於同一機構連續就業滿 3 個月 ➡ 輕鬆申請穩定就業津貼！

【聯絡資訊】

承辦單位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

聯絡電話：(02)24624881 就業站

服務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15 號